

中國律學叢刊

主編 懷效鋒

讀律佩觿

〔清〕王明德

撰

何勤華 程維榮
張伯元 洪丕謨

點校

法律出版社

中華

中國律學叢刊

主編 懷效鋒

讀律佩觿

〔清〕王明德 撰

何勤華 程維榮
張伯元 洪丕謨

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讀律佩觿/(清)王明德撰;何勤華等點校.-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7

(中國律學叢刊/懷效鋒主編)

ISBN 7-5036-3118-X

I. 讀… II. ①王… ②何… III. 法律-研究-中國-
古代 IV. D9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60874 號

出版·發行/法律出版社

經銷/新華書店

責任印制/李躍

印刷/四季青印刷廠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14.25 字數/256 千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環北路甲 105 號科原大廈 A 座 4 層(100037)

電子信箱/pholaw @ public.bta.net.cn

電話/88414899 88414900(發行部) 88414121(總編室)

出版聲明/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書號:ISBN 7-5036-3118-X/D·2839

定價:35.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社負責退換)

總序

律學在中國古代法文化苑中一枝獨秀，律學發展的形態及其所取得的成就，是衡量中國古代法制文明的重要尺度。

律學實質上就是中國古代的法學，它發軔於商鞅變法，興起於漢，繁榮於魏晉，成熟於唐，衰微於宋元，復興於明，至清而終結。律學每一發展階段所取得的成果，都將古代法制文明向前推進一步。律學的發展是以先驅者留給後人的文化思想材料作為前提的，這中間的繼受關係便是律學發展的真實過程。

商鞅改法為律，為律學的產生和發展提供了載體。商鞅改法為律的目的是強調法律的統一適用，以調整急遽變動的社會關係，確認新建立的制度，為此需要準確地解釋法律。律學一發端就建立了官方解釋之制。商君書·定分中說：『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這不僅表明了法律的解釋權由官府壟斷，而且還表明了律學所講求的就是『法令之所謂』，即律學以解釋法條為根本特徵。秦朝以吏為師，雲夢秦簡·法律答問就是官吏解釋法律的物證。

法律答問先引秦律原文，然後就律文中的術語概念、定罪量刑原則與具體內容作出解釋，其目的在於法律的準確適用。法律答問反映了律學依附於官府的狀況。

兩漢律學適應大一統的需要，以引經註律為重要特徵，通過引經註律，為引禮入法開劈了捷徑。西漢碩儒董仲舒引經決獄，以春秋微言大義進行有效的司法解釋，其結果推動了法律的儒家化，三綱成為立法的基石和司法的準繩，德主刑輔成為封建社會法制的正統指導思想。至東漢，研究儒家經典的章句之學也運用於註律，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有的世代註律，傳為佳話，如杜周、杜延年的大杜律與小杜律；有的博通儒家經典，各承師法，跨越以其體案件講經說法的藩籬，直接以經註律，如叔孫通、郭令卿、馬融、鄭玄，各為章句，律學成為經學的分支而得以發展。因『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因此『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晉書·刑法誌），這種經國家指定某一私家註律為共同遵守的範本，也為後世樹立了效法的模式，章句註釋律條，使經律相互認同，推動了禮法的結合。

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中國傳統律學的重要發展階段，先後出現了陳群、劉劭、鍾繇、傅干、丁義、曹義、王朗等一批著名的律學家。這一時期，律學得到空前的發展并且具有鮮明的特點。第一，更集中於對現行律文註釋，成為名副其實的註釋律學。如張斐著漢晉律序註、律解；杜預著律本；賈充、杜預合著刑法律本等等。其中張、

杜的註釋文本，被國家推崇為權威之作，頒行全國。第二，律學逐漸擺脫對經學的附庸地位，發展成相對獨立的學科，註釋內容趨於規範化、科學化，其重心不再是引經解律，而是着重研究立法技術、法律運用、刑名原理、科罪量刑原則以及法律概念與術語的規範化解釋。杜預在律本中說，註釋法律要在『網羅法意』，即務求符合立法意圖；『格之以名分』，即嚴格審查尊卑貴賤身份，『使用法者執名例以審趣舍』，體現了法與禮相統一的原則。張斐在律解中對一系列法律術語作出了明晰的解釋，如『故意』、『過失』、『鬪殺』、『戲殺』、『造意』、『謀』、『群』、『強盜』等等。對這些術語的規範性解釋長久地為後世註律者所沿用。第三，立法者直接參與法律註釋，律學研究與立法活動同步進行。這一時期的註律大家如陳群、賈充、劉頌、張斐、杜預等，在身份上都是國家重臣，他們既是法律的制定者，又是執行者，由他們來註釋法律，不僅具有權威性，而且深得要領，洞悉淵源，既針對實際，又具有可操作性，容易博得國家的認可與推崇，使律學由私家註律復歸於官方解釋。第四，設置律博士，教授法律，保管法令，使律學立於官府，使研究後繼有人。對此，清代律學家沈家本評論說，律博士之設，『上自曹魏，下迄趙宋，蓋越千餘年，此律學之所以不絕於世也。』

以永徽律疏為代表的唐代律學，標誌着中國傳統律學進入成熟階段。貞觀初年，

在長孫無忌等主持下，衆多律學家參與，歷經十年，以開皇律、武德律為基礎修訂出一部「一準乎禮，得古今之平」的完備律典貞觀律。永徽初年，長孫無忌等廣召解律專家，編制永徽律十二篇，於永徽二年頒行全國。為了闡明永徽律的立法原則與精神實質，並對律文進行統一的解釋，長孫無忌等人本著「網羅訓詁，研核丘墳」（唐律疏議·進律疏表）的精神，對永徽律逐條逐句作出詮釋和疏釋，並設置問答，辨異析疑，申明其深義，補充其不周不達，經皇帝批准，於永徽四年頒行，稱為永徽律疏，疏文附於律文之下，與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舊唐書·刑法志）。永徽律疏以疏附於律文後，是唐人在總結魏晉註釋律學的基礎上的新發展，它更便於執法者領略律意，避免在實施中出現偏差。永徽律疏既有對於法律精神、法律原則與名詞術語的規範性解釋，也有對實際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問題的預見和處理，表明律學達到新的高度。

自宋至元，律學逐漸衰微。宋初制定宋刑統時，對唐律做了一番研究，宋刑統就其律文而言，只是唐律的翻版，除「折杖法」外，很少增損，甚至連唐律的律疏也一併照錄，但它收集了自唐代開元二年（七一四年）到宋初建隆三年（九六二年）近一百五十年的敕、令、格、式中的刑事規範，加以審定和匯編。並在唐律十二篇下又分二百一十三門，以便司法適用。由於經魏晉至唐五百年的創造和發展，唐律已臻完

備，禮法結合也已完成，基本上照搬唐律的宋刑統終宋之世用之不改，其因時制宜的可變因素山『編敕』來體現，宋律因而失去了改進的需求，宋律學也就自然受到社會的冷落，日漸淪為小道末學。宋朝僅有孫奭的律音義，傅霖的刑統賦等著，律學研究成果寥如晨星。元代，代表漢文化的唐宋法律體系在整體上被棄而不用，附生於該法律體系的律學也幾乎無人問津。

明初制定大明律時，丞相李善長建議『今制宜遵唐舊』（明史·刑法誌），明太祖採納之，並命儒臣同刑官講解唐律，日進三十條，共同研究探討。洪武七年完成的大明律，篇目準於唐，既而重作修訂。洪武三十年頒布的大明律，既脫胎於唐律，而又不同於唐律，它改用七篇體例，三十卷，四百六十條，並將『服制圖』、『六臟圖』等圖表置於律首，使法典體例更趨合理、簡明。大明律比唐宋律有所發展，表明明初律學研究的獨到與精深。朱元璋不僅重視立法，尤『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積等取所定之律令，自禮樂、錢糧、制度、選法外，凡民間所行之事類，取類成編，訓釋其義』（明史·刑法誌），是為律令直解。這部官方註釋律令的成果，開一代註律之風。明中葉以後，條例日益繁多龐雜，律例之間矛盾突出，法律應用歧異紛呈，迫切需要對法律的解釋和適用進行準確界定。但由於明中葉以後，明政治極端腐敗，宦官擅權，皇帝昏庸，已經無暇也無力組織較大規模的官方註律，而一委於私

家。只要體現國家的立法意圖，符合當政者的利益需求，有利於當代法律的貫徹實施，私家註律不僅被認可，而且受到鼓勵，從而促使律學在明代復蘇，其成果層出不窮，蔚為壯觀，具有影響力的釋律著作不下二三十種，如雷夢麟的讀律瑣言、王肯堂的律例箋釋、張楷的律條疏議、彭應弼的刑書據會、唐樞的法綴等等，都是私家註律的扛鼎之作。

清朝的法制建設，以『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大清律集解附例·御制序）為立法原則，力圖保持法律制度的連續性，歷次制定法典，都注重保持明律原貌，以此維護滿清貴族的封建專制統治。大清律例在結構上與大明律相同，分名例、吏、戶、禮、兵、刑、工七篇，三十門，律文四百三十六條，律後附例。從雍正五年頒行大清律集解起，律文便被確認為子孫世代遵守的成法，不再修改，只是因時制宜，隨時纂例，加以小註，來補充和修改律文的不足，即所謂『律設大法，例順人情』。清朝立法體制所形成的律例關係，以及例因事變遷而急劇滋生所造成的抵牾和失衡，阻礙了對法律的遵行，這就要求律學家闡明律例關係，增強適用法律的準確性，提高司法的效率，從而為私家註律和律學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天地。清代律學集傳統律學之大成，是中國歷史上私家註律的鼎盛階段，流派紛呈，註家輩出。他們源於傳統，而又不簡單重複和模仿傳統，在共同的傾向性中表現出了多姿多彩的註釋內容與千變萬化

的註釋風格。他們各有專長與側重面，彼此影響，互相推動，是傳統律學在終結階段不同凡響的絕唱。清代律學的主要成果有：陸柬之的讀律管見、王明德的讀律佩觿、沈之奇的大清律輯註、夏敬一的讀律示掌、吳壇的大清律例通考、萬維翰大清律例集註和名法指掌、程夢天的大清律例歌訣、薛允陞的唐明律合編和讀例存疑、沈家本的漢律摭遺等。

律學發達史表明，律學是中國古代法學的特有形態，它具有自己獨特的法學世界觀、研究對象和研究方法，以及以律學著作為代表的法學研究作品。這些中國古代法學的構成要素又使律學具有鮮明的個性特點。

在傳統律學形成發展的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儒、墨、道、法各家學說和觀念，都盡其可能地支配、影響它。但其中儒家思想居於主導地位，亦即律學的主導思想是儒家的核心——綱常名教，其理論根據主要是儒學的教條，所以傳統律學既釋律又尊儒，既宣法又承德，二者緊密結合。在此前提下，律學對法的本質、法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等法哲學問題都有過較為深刻的闡述。具體而言，律學探討了律例之間的關係，條文與法意的內在聯係，以及立法與用法、定罪與量刑、司法與社會、法律與道德、釋法與尊儒、執法與吏治、法源與演變等各個方面，比較律典之優劣，評論各朝之得失，其微、其細、其廣、其博、其實、其用均為世界同時期所少有。在這一過程

中，形成了獨特的法學世界觀：將法視為君主意志的表現，是規範文武百官的準則，統治百姓的工具；將法視為倫理道德之器具，治理國家首先必須依靠道德教化，法律是道德施行的手段；將法視為維護宗法等級社會秩序的工具，用以維護既定的秩序及和諧；將法視為整個社會既不可無又不可高揚的東西，認為「刑為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按語）

法典註釋方法是中國古代法學的主要研究方法。中國古代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了成文法，有了法律，就要執行，法律只有經由解釋才能適用。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成文法典的持續適用，法制的長期發展，必然導致法典註釋學的產生。在中國，法典註釋學亦出現很早，并在其兩千多年的發展適程中，形成了豐富獨特、纖細備至的註釋方法，內容包括法律術語的規範化解釋、互校解釋、限制解釋、擴大解釋、類推解釋、經義解釋和判例解釋等。這些方法，在秦簡·法律答問中已開始被運用，以後東漢的馬融、鄭玄，晉代的杜預、張斐，唐代的房玄齡、長孫無忌，明代的王樵、王肯堂、何廣、雷夢麟，清代的王明德、吳壇、沈之奇、薛允陞等律學家的努力，日益趨於完善。由於這些方法的運用，使中國古代法學達到相當的水平，并具有綜合性、準確性、諧調性和實用性的特點。可以說，中國古代法律註釋學，是可與羅馬法學等量齊觀的。它的每一發展階段都有深具影響的代表之作。這些律學著作是中國古代法

學高度發達的標誌，也為我們留下了豐富的法律文化材料。

作為中國古代法學特有形態的律學，經過兩千多年的發展而歷久不衰，歷代雖有小異，但其基本傳統一脈相承，成為穩定的法學體系，這是和它在維護法制建設方面的價值和作用分不開的。

以法典註釋為研究方法的律學，密切結合司法實踐，很早就從宗教神學觀的束縛下掙脫出來。它通過對法條如何理解、如何達用的研究，提高了司法官吏的辦案能力和用法的準確性，避免畸輕畸重，促進了法律的統一適用。律學是註律者從事立法、斷獄決訟的經驗的積累和總結。綜括律學之書，凡問題的提出無不源於經驗，註釋的根據和心得亦不外於經驗。律學的最高成就就是綜合經驗並使其條文化，成為國家修律的新內容，對立法產生影響。因此，歷史上律典體例的每一次變化和完善都與律學研究成果密不可分。魏晉時期的修律成就與唐律疏議、大明律的制定就是律學指導和影響的結果。法條註釋的內容或被當朝賦予了一定的法律效力，或被後世纂修為法條。可見，律學在『經世致用』的價值觀的指導下，對古代中國的立法和司法實踐起着重要的指導作用。

梁啟超先生曾說中國古代只有律家、律學、律治而無法家、法學、法治，我想，前者產生於中國古代而後者生長在西方近代，二者隨社會經濟文化背景而異，本不能

同日而語，但律學在中華法系中的地位與影響的確是不可忽視的。儘管以律學為代表的古代法學體系已不能滿足近代社會發展的要求，但中國古代法學的法典註釋方法、所提煉的若干基本原則以及所闡述的制度和法律概念，是古代中國法律文化的結晶，已經為中國近代法學並將繼續為當代中國法學所吸收，成為當代中國法學發展的民族基礎。

法學的興盛與繁榮，離不開前人的思想文化材料，今天，研究傳統律學對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當代法學，以更好地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無疑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有鑒於此，我們將陸續點校整理中國歷代律學精品力作，為研究者提供一些方便，希望得到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懷效鋒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點校說明

讀律佩鱗一書，是清代前期著名律學家王明德所撰的一部重要作品。

關於讀律佩鱗之作者王明德，清史稿和清碑傳等史書均無傳，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一年版）也只有簡短的十九個字：『王明德，（清）高郵人。字金樵。官刑部郎中。有讀律佩鱗。』對王明德的事跡記載比較詳細的是高郵州志卷十和重修揚州府志卷四十九，兩者的記載大體為：

王明德，字亮士，少保（王）永吉長子。氣骨骯髒（剛直倔強），倜儻（剛直）不可撓折。由廕生歷任刑部郎中，以律例關係民命，著讀律佩鱗，書傳於世。轉湖廣漢陽府知府。會提督譚洪反，明德督糧入川，陷逆境，脅受偽職不從，以死自誓，投水求盡不得。後又削髮為僧。清軍進剿，譚逆殄滅。明德奔歸本上。至夔州府（今四

川奉節等地）萬縣，夜黑覓路，跌深崖間。兩手足皆重傷。隨僕劉振玉背負抵寓，未幾卒。

從王明德的讀律佩觿本序寫於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的情況來看，王明德的學術活動時間當在康熙朝前半期。另從參與編寫的人員很多（有詹惟聖、陳丹赤、張為仁等三十八人），以及該書係由王明德次子王心湛校勘等情況也可以得知，王明德在生前不僅是一位剛直不阿的行政和司法官員，也已經是一位很有影響、很有權威的律學家，而且律學也已經成為其家學。

讀律佩觿一書，是明清律學著作中流傳最廣的一部。在大陸，各大圖書館幾乎都有該書的藏本。與明清時期的其他律學作品，如王肯堂的律例箋釋、雷夢麟的讀律瑣言、沈之奇的大清律輯注和吳壇的大清律例通考等相比較，該書無論在內容還是理論闡述上，都有許多新的特點。

比如，明清時期的其他律學著作，基本上都是在序之後列出各種圖表（如喪服圖、六臟圖等），而後從卷一名例律開始講起（逐字逐句逐段解釋），一直講到卷末之工律。讀律佩觿不是這樣，它將律文的次序全部打亂，放在各章之中，按照專題的性質分類，以一項罪名或一項刑法原則為軸心，附上法典中各個相關部分的律文，展開論述，並與圖表、註解、刑罰、罪條、法醫檢驗等內容糅合在一起。因此，在結構

體系上，給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覺。

又如，讀律佩觿的本序比較長，刻本共有十七面（三十四頁）之多，這在明清律學著作中是非常少見的。在本序中，王明德首先對刑律的起源及其發展演變，從舜典一直敘述到清王朝，而後又對此數千年中世人對刑律的輕視以及其社會原因作了比較充分的分析，闡述了法律之興亡實關係到國家的興亡：『……律學之不明久矣，時也，亦數也。小人幸而君子之大不幸也。君子不幸，人心何由大正，世道何由大淳，道德仁義何由大著于天下？是非素，強弱形，誅賞失，僭亂興，得毋兵將起而繼之歟？兵起則刑暴，刑暴則律亡，是吏律之大不幸也。律且不幸，而況於人乎，而況天下乎，天將奈之何哉？謂非自然之數，自然之氣耶。』應當承認，王明德的這些論述，在當時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幫助人們加深對法律的了解、糾正法律虛無主義是起到了積極的作用的。

再如，讀律佩觿對『律母』和『律眼』的闡述，也是富有特色的。『律母』，是指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八個字，它們對人們學習法律非常重要，所以在明清的律學著作，如高舉等刊明律集解附例、王肯堂撰律例箋釋等都載有『八字之義』，但解釋都十分簡略。只有王明德的讀律佩觿一書對其作了進一步的闡述，極為詳細，也甚為深刻。『律眼』，則是王明德的創造，是讀律佩觿一書與其他律學著作

不同的很有特色的部分。這裏，王明德所說的『律眼』，實際上是他認為在整個法律體系中比較重要的一些關鍵詞，與前面八個『律母』相對，如例、雜、但、並、依、從、從重論、累減、遞減、聽減、得減、罪同、同罪、并贓論罪、折半科罪、坐贓致罪、坐贓論、六贓圖、收贖等。王明德對『律眼』的闡述，後來成為中國古代律學的精華之一。

此外，與明清時期其他律學著作相比，讀律佩觿還有一個可貴的方面，就是作者在書中闡述了其讀律（律學研究）的方法。這一方法，作者自己將其稱之為『讀律八法』，即『一曰扼要、一曰提綱、一曰尋源、一曰互參、一曰知別、一曰衡心、一曰集義、一曰無我』。在這八法之中，有些（如『無我』）已經超出了律學研究的範疇，而是涉及摒除名利、無私而公正執法的問題：

『我之為害，千古一轍，無論庸愚鄙陋，賦性凶殘，惟私是營。如超禹、張湯之屬，卒歸戮滅，否亦痛遭天譴，自不必言。即秉質溫良，慈祥和易，立心於布澤伸恩，一以全活為主腦，亦不免蹈有我之癖。若夫迷惑於浮屠邪教，不問理之是非，惟曰做好事，活得一個是一個，日為記功自負，意為其後必昌者，是又我中寓我，貪鄙迷謬之流，其所謂功德，實乃孽德，非功德也。……殊不知聖賢立教，惟有一中。中，則洞洞空空，不偏不倚，何有於功德。倘意見微有執着，雖公亦私，難免乎有我